

總統令

茲制定考選部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考選部組織法

- 第 一 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。
- 第 二 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，有指示監督之權。
- 第 三 條 考選部設左列各司。
- 一、第一司。
 - 二、第二司。
 - 三、第三司。
 - 四、第四司。
- 第 四 條 第一司之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公務人員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。
- 第 五 條 第二司之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檢覈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。

- 第 六 條 第三司之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高等檢定考試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普通檢定考試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審查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各種考試之試務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各種考試成績之核算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冊報及登記事項。
- 第 七 條 第四司之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會議記錄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繕校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公產公物保管事項。
 - 七、不屬於其他各司室主管事項。
- 第 八 條 考選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部務，監督所屬職員，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各一人，簡任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- 第 九 條 考選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，簡任，掌理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。
- 第 十 條 考選部置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其中二人簡任，餘荐任，掌理機要文電，核閱文稿，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- 第 十 一 條 考選部置司長四人，簡任，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，荐任，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，委任，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人得為荐任，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，委任，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。
- 第 十 二 條 考選部置視察三人至六人，其中一人簡任，餘荐任；視察考選行政事宜。
- 第 十 三 條 考選部置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由考試院聘用，計劃一切考選設施，編譯有關考選資料，及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專門問題。

第十四條 考選部置編纂十人至二十人，聘用，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研究設計及編譯事宜。

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、統計室，依法律之規定，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，會計室、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三人至六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。

考選部設人事室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三人至六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。

第十六條 考選部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七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